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萝北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萝北县凤翔镇华业家具商店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设施采购合同书。甲乙双方应真诚合作、共同恪守、严格执行。

1、 采购明细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
文件柜	01	3	800	2400
班椅底座	463	1	450	450
层隔板	01	1	95	285
合计				3135

2、 包装方式：原厂包装、符合国内运输要求。

3、 货物送达方式：采购合同签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货物由乙方送达到萝北县人民检察院，并负责安装

调试好。

4、付款方式：货物调试安装好后经双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将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5、产品质量保证：产品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部门标准执行，没有部门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。

6、售后质保及服务。货物安装调试后，货物如果在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异常，需由乙方无偿进行售后服务，其质保期为壹年。乙方负责免费调试服务。

7、其它约定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崔玉书



2023年5月17日